

今没有进展，而且秘书处专门职类的女工作人员所占百分比不断降低，

1. 重申秘书处职位在男女之间公平分配，是联合国征聘政策的主要原则；

2. 促请各会员国加强努力，征求并推荐合格妇女为秘书处专门职类的候选人；

3. 请秘书长于一九七六 - 一九七七两年期和一九七八 - 一九七九两年期内，尽一切努力遵照地理分配办法填补若干员额，相当于每一区域适当名额幅度中点的百分之五的名额，以供任用合格妇女，并优先考虑来自没有名额的国家和名额不足的国家 的 候 选 人；但不应妨碍来自这些没有名额和名额不足的国家合格的男子获得征聘的机会；

4. 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新闻处和派在世界各地的驻地代表合作，加紧进行定期的、公开宣布的征聘工作，以增加专门职类的女候选人的人数；

5. 建议秘书长在工作人员发展方案内应特别注意对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有帮助的训练，使她们有更多机会从事终身职业；

6. 又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中，列入为改进秘书处内妇女地位和服务条件所采步骤的资料，以及按照本决议所采其他行动的资料。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3417(XXX). 秘书处的组成

#### A

征聘发展中国家的国民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sup>38</sup>

注意到根据报告内所载的统计资料，在占有秘书

处高级职位的工作人员中，有百分之六十四点五是发达国家的国民，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成员中占百分之七十三，

相信工作人员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需要秘书处充分反映所有会员国的多种文化和观念，

又相信为达成联合国的目的和目标，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后者在决策层级应有适当的代表参加，

1. 请秘书长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步骤，增加秘书处工作人员中担任高级职位的发展中国家国民；

2. 请秘书长就其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B

征聘任人数不足国家的国民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sup>39</sup>内第7，9，10和11段所载的意见，

请秘书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秘书处内现在没有国民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征聘按照地域分配的工作人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3418(XXX). 联合国薪给制度

####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042(XXVII)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联合国薪

<sup>38</sup> A/10184。

<sup>39</sup> 同上。

给制度特别审查委员会的报告<sup>40</sup> 尽快提出建议,以便采取行动,又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7 (XXIX)号决议,其中要求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

确信已经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大会委托给它的重要任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第一次年度报告书,<sup>41</sup>

2.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完成其关于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

3.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逐步负起其规约<sup>42</sup> 为它规定的全部职责的计划;

4.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并考虑到载于委员会报告<sup>41</sup> 第 18 段的各项建议,核可设立一个顾及地域公平分配的附属机构,就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运用向委员会提供专家意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B

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中的暂定更改

大会,

考虑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书<sup>43</sup> 第 37 至 65 段中所作的建议,

注意到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的执行已造成了有受扶养工作人员与无受扶养工作人员报酬总额之间的过分差距,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此种现象是一个严重的不公平问题,

<sup>4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8728 和 Corr.1)。

<sup>41</sup>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10080)。

<sup>42</sup>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sup>4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10080)。

进一步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意将从长处理这个问题的各项建议载入它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关于审查联合国薪给制度的全面报告中,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sup>44</sup> 即将下列措施作为一种临时暂定措施,自一九七六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a) 将服务地点调整数制度应用于第 7 级和第 7 级以下的服务地点时,不改变不同职等职级的有受扶养人和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现有的服务地点调整数额表;

(b) 在第 8 级和第 8 级以上的服务地点,对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服务地点调整数的头七级仍照目前的调整数计算。对第 7 级以上各等级(第 8 级和第 8 级以上)应再给予没有受扶养人的工作人员一笔款额,其数额相当于目前调整数(或“有受扶养人者”调整数的三分之二)与“有受扶养人者”调整数的百分之八十五之间的差额。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月  
第二四三〇次全体会议

## 3491(XXX).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XII)号决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XVII)号决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XVIII)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XX)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XXI)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XXII)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XXIX)号决议,

<sup>44</sup> 同上,第 64 段。